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4
3.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6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審判業務·····	22-25
3. 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連江縣之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於 92 年底成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得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及交通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調解書。並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證、提存、登記等非訟事件。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及調查保護室等處室，以辦理有關少年個案調查、執行保護處分，與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目前人事、統計、政風業務由司法院派員兼任，調查保護業務則由司法院調辦事調查保護官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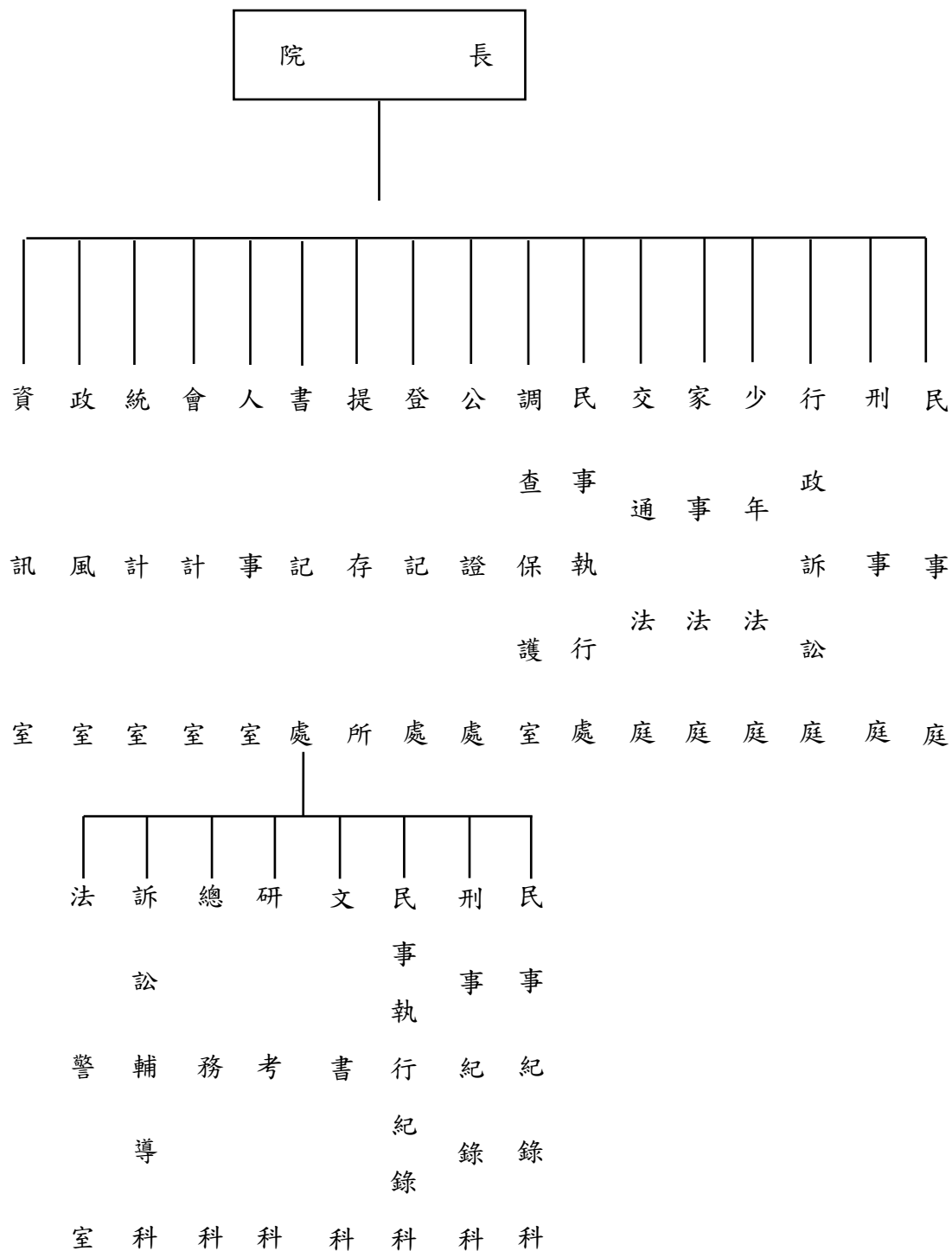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2	11	1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19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3	3	-	
工 友	1	1	-	
技 工	-	-	-	
駕 駛	1	1	-	
聘 用	2	2	-	
約 僱	-	-	-	
合 計	19	18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祖地區，乃中華民國現有效統轄範圍的最北疆，人口數雖不過萬餘人，本院亦係司法院所轄地方法院中，唯一的第六類法院。惟本院在中華民國司法權的行使上，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馬祖地區居民的司法受益權，亦應同受重視，並給予周詳的保障，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平等權之宗旨。而本院將以堅持審判獨立，守護司法權的核心價值；發揮職務監督功能，維護司法形象；落實行政支援審判，提昇司法工作效率；積極疏解訟源，提升審判品質；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作為本院的整體施政願景及中程施政計劃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昇一般行政效能，增進人民信賴：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強化推動司法與社會各界對話措施，以增進人民信賴。

2. 強化審判業務機能，提高辦案效率：

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及行政訴訟之結案速度及辦案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及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即時實現社會正義；持續推動民事事件審理之集中化，爭點整理之精緻化，避免突襲裁判；加強推動民事、家事調解，以及刑事認罪協商，並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研習及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查績效；嚴謹審核通訊監察，審慎行使羈押權、搜索權、留置權，並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三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四	加強法警應變訓練，提高素質及戒護能力。	每二年派員至台灣本島地區實施為期 4 週法警常訓。
	五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加強實施東引、莒光及北竿地區民眾視訊訴訟輔導業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詳研卷證資料，確實掌握爭點，避免無謂之庭期。
	二	加強調解、和解業務。	精進調解委員專業技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解訟源。
	三	加速處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落實集中審理及證據調查，以提高處理速度。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落實執行案件積極進行，協助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以進一步保障債權人權益。
	五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加強法官辦理少年事件之專業職能，落實保護少年之目的。
	六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	持續辦理巡迴公認證，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3.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加強便民、禮民措施。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3.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並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5.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並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41 件（含家事事件業務 39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6 件、刑事案件業務 197 件、民事執行業務 540 件。 3.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觀念。 4. 全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9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9 人。 5.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業務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6. 全年度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83 件；提存業務 22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2.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6. 汰換差勤系統掌型機、增購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設備。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 4. 業於 4 月汰換差勤系統掌型機、6 月增購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提高行政及審判業務效能。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7. 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 8.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績效。 10. 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4.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42 件、刑事案件業務 88 件、民事執行業務 264 件、行政訴訟業務 1 件。 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6.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6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輔導業務 2 人。 8. 辦理公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9.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0.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52 件；提存業務 3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5	1	合計	979	1,007	738	-2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8	1,006	728	-28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78	1,006	728	-28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62	990	718	-28	
			0505930201					
			1 民事訴訟費	829	857	565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30202					
			2 非訟事件費	27	27	7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30203					
			3 公證費	100	100	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59	1	0505930204					
			4 行政訴訟費	6	6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9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6	16	10	0	
			05059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	16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1	0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1	0	
			070593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60	1	其他收入	-	-	9	-	
			12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9	-	
			1205930200					
			1 雜項收入	-	-	9	-	
			12059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使用備勤室 管理費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9,113	27,236	1,877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29,113	27,236	1,877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27,682	25,850	1,832	1. 本年度預算數27,682千元，包括人事費24,338千元，業務費3,287千元，設備及投資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4,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86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957千元。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403	1,358	45	1. 本年度預算數1,403千元，包括業務費1,381千元，設備及投資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4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86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31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2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9	
	55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29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29	
			1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829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64千元。 2. 執行費165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	
	55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7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	
			2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27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5千元。 2. 提存費2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55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
				0505930203 公證費	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6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	
				0505930204 行政訴訟費	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
	55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6
		2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
			1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1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59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2. 辦理購置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33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33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4,3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22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122千元，係職員12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431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172千元，係駕駛1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174		4. 獎金3,17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02		(1) 考績獎金1,53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124		(2) 年終工作獎金1,64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1		5. 其他給與30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092		(1) 休假補助252千元。
			(2)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5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3,124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1,720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584千元。
			(3) 值班費82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921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70千元。
			(2)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8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73千元。
			8. 保險1,092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631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263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9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8		
2006 水電費	454		1. 水電費454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 辦公廳室水費42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 辦公廳室電費412千元。
			2. 稅捐及規費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0 兼職費	115		表」)，包括：		
2051 物品	19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3.保險費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		4.兼職費115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19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9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1千元。		
			6.一般事務費3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7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27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19		1.業務費2,21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0千元。		
2027 保險費	1		(2)通訊費6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1>數據通訊月租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45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3)資訊服務費1,09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2072 國內旅費	43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5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7		(4)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千元。 (6)物品2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 (7)一般事務費14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千元。 <4>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0千元。 <7>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3千元。 <8>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5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2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千元。 (9)國內旅費4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10)運費15千元，係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 2.設備及投資5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0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行政訴訟案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加強少年調查、管束與執行輔導業務。
4.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辦理件數：民事事件290件、刑事案件150件、民事強制執行550件、行政訴訟事件5件，合計995件。
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及輔導績效，以防治青少年犯罪。
4. 預計辦理少年法庭案件、家事事件50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5人。
5.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6. 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7. 公證事件預計辦理110件；提存事件預計辦理1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53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3		
2009 通訊費	152		1. 通訊費1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3千元。
2051 物品	4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4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千元。
			(3) 調解報酬44千元。
			3. 物品4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6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0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 國內旅費64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3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24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2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9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9		1. 業務費46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		(1) 通訊費1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4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2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		<2>刑事案件鑑定費2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2		(3)物品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3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5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39千元。		
			<5>義務辯護律師補助旅費2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1	民事執行處	2.設備及投資2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2000 業務費	8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9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		2.物品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		
			3.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86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		2.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1	調查保護室	。3.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8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		1.保險費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3.物品5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2		(1)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2057 給養費	12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4千元。
			(5)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4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5.給養費1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6.國內旅費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0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	2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051 物品	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		3.一般事務費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4		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6		1.通訊費1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千元。
			2.物品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千元。
			3.國內旅費9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3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682	1,403	28			29,113
1000 人事費	24,338	-	-			24,3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22	-	-			13,1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	-	-			1,4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	-			1,172
1030 獎金	3,174	-	-			3,174
1035 其他給與	302	-	-			302
1040 加班值班費	3,124	-	-			3,1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1	-	-			921
1055 保險	1,092	-	-			1,092
2000 業務費	3,287	1,381	-			4,66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454	-	-			454
2009 通訊費	68	263	-			331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3	-	-			1,093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6	2	-			8
2030 兼職費	115	-	-			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137	-			169
2051 物品	440	176	-			6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	516	-			698
2057 給養費	-	12	-			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	-			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	-	-			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	-			132
2072 國內旅費	439	275	-			714
2081 運費	15	-	-			15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57	22	-			79
3035 雜項設備費	57	22	-			79
6000 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連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4,338	4,668	-	-
				司法支出	24,338	4,668	-	-
		1		一般行政	24,338	3,287	-	-
		2		審判業務	-	1,38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29,034	-	79	-	-	79	29,113
28	29,034	-	79	-	-	79	29,113
-	27,625	-	57	-	-	57	27,682
-	1,381	-	22	-	-	22	1,403
28	28	-	-	-	-	-	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	-	-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79	-	-	-	79
-	-	79	-	-	-	79
-	-	57	-	-	-	57
-	-	22	-	-	-	2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六、獎金	3,174	
七、其他給與	302	
八、加班值班費	3,1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21	
十一、保險	1,0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338	

福建連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	11	-	-	3	3	-	-	1	1	-	-	1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12	11	-	-	3	3	-	-	1	1	-	-	1	1

109年度

人)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438千元，係為辦理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2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1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 人

福建連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316.78	14,053	7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7個	-	715	-		-	-
合 計		1,316.78	14,768	76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16.78	-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6.78	-	-	76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632	4,40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4,632	4,40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29,034
-	-	-	-	29,034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9	-	79	29,113
-	79	-	79	29,1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